

# 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

川工商函〔2017〕665号

## 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智慧工商”综合业务系统网上企业名称 核准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州）工商局、省局注册分局：

按照总局和省局关于推进企业名称登记制度改革要求，结合全程电子化登记，省局“智慧工商”综合业务系统中已正式启用“名称网上申请”功能，方便企业网上申请核名，为后期注册登记全程电子化打牢基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级登记机关应安排专人负责企业名称网上申请的核准工作，及时处理受理、审核、申报等相关业务。

二、网上名称申请核准通过后，在15日内申请人未领取企业名称核准通知书或未办理登记的，名称使用权不予保留。网上名称申请提交后登记机关（或审核机关）要求补正材料，申请人在15日内未提交补正材料的，该申请作废。

三、网上名称申请的办理时限为3个工作日，远程核省名应当在6个工作日内完成（其中省局核名4个工作日，市州及

---

以下初审 2 个工作日 )。

四、登记窗口办理登记时，可打印企业名称核准通知书用于归档。申请人可以持企业名称网上预先核准告知书到登记机关领取纸质的企业名称核准通知书，用于相关业务办理。

五、申请人在四川网上工商办事大厅中“名称网上申请”栏目提交申请后，一经核准不得调整名称及投资人（股东）信息。凡名称网上申请无须提交纸质材料，核准后核名档案仅保留电子数据。

工作中发现问题，请及时上报。

联系人： 企业注册处： 林兵      电话： 86523538

省局信息中心： 黄韬      电话： 86781063

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7年6月7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